# 2024年钻探施工安全协议(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07-14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钻探施工安全...*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一**

乙方

为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项目安全生产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

1、安全生产的目标

(1)不发生生产性人身伤亡事故。

(2)不发生生产性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3)不发生生产性原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4)不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5)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其它责任事故。

2、安全责任

2.1责任主体及相关者甲方负责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施工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协调，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任何指令。甲方对安全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不免除乙方按第2.3规定应负的安全责任。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对于安全生产的重视，愿意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措施，确保作业安全。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2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按国家政策规定在合同单价(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为乙方履行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2)甲方负责组建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检查和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

(3)甲方负责与工程业主及相关单位治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辖治安管理事宜。

(4)甲方负责与工程业主在工地的消防队伍联系工作，接受消防队伍的监督检查。

(5)甲方负责进行防汛检查，统一指挥防汛救灾工作。

2.3乙方的安全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乙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员，加强作业安全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培训和教育。

(2)乙方为履行其施工合同中的责任，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危险物品时，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3)乙方应在作业时采取规范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网、安全绳等)，给作业人员配置标准的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对其雇员在作业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负责。

(4)乙方应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所有安全保护装置、机构的齐备、完好、可靠。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设备的碰撞、倾覆、失控。乙方对其工地范围内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负责。(5)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同时配有专人负责各工作面安全工作，以确保安全措施的有效实行。

2.4工伤事故及保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负责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承担其所雇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责任，并免除甲方因乙方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

3、安全生产措施费甲方与乙方所签订施工合同已计入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4、考评与奖罚

4.1安全生产考评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将按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文明施工等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

4.2安全责任事故追加处罚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甲方将按照以下

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死亡事故每人次罚款10万元。

(2)发生重伤事故，每人次罚款3万元。

(3)发生火灾、交通等事故，每次罚款万元。

4)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高空坠落事故或集体中毒事件，每次罚10万元。

4.3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业主、监理人对甲方的安全处罚对乙方违章违规等进行处罚。乙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时，甲方将给予特别奖励。

4.4安全事故的罚款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5前述奖罚不包含或抵减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奖罚，并不能替代或涵盖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对乙方课以的违约金处罚。

5、本责任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因本责任书的签订，免除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乙方

现场负责人：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锅炉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区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影响甲方或第三方电网、设备等事故，甲方有责任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甲方有权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于检查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未按照规定时间整改的，有权给予经济处罚。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以下规程与规范：

（1）《工业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水压试验技术条件》等压力容器生产、安装规程。

（2）《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

（3）甲方关于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乙方在技术交底后，制订《工程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5.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_\_\_\_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_\_\_\_同志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6.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7.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量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量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9.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或第三方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或第三方的防护设施及标示。

11.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设备严重损坏；

（3）发生施工现场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5.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当面通知或工作联系单、电话等形式联系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甲方通知后未按时整改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_\_\_\_\_\_\_\_元至\_\_\_\_\_\_\_\_元罚款，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量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及当地安监部门的处罚。

6.乙方使用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或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_\_\_\_元至\_\_\_\_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执行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遵守协议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九条 协议有效期限

自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字认可之日止。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协议份额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甲方委托乙方为首发大厦带给夜景照明维修业务服务，为确保在维修过程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

二、本协议有效期：维修全过程的期间甲乙双方安全职责

1.乙双方务必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高空作业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

2.作业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高空作业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甲方协助监督检查工作。

3.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期内，都务必切实履行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确保操作安全。

三、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职责

1.甲方要求乙方对高空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贴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2)相关负责人，高空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贴合安全操作要求。

(3)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操作需要。

(4)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高空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等制度(附后)。

2.不定期检查乙方操作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用表;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3.甲方负责地面施工，巡视检查。

四、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职责：

1.乙方制定的操作流程务必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能昨开工前的准备。

2.现场操作中，务必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管理制度》，工作前务必征得甲方的许可。

3.工作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贴合安全规定。

4.乙方操作人员应对所在的工作区域、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工作，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工作。

5.在工作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贴合工作要求。对工作现场脚手架每一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6.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7.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认真落实安全设备、安全用品的安装和使用，保证施工安全。

8.乙方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职责者)对甲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务必及时整改。

9.乙方理解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不安全状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0.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职责。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北xx集团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地址：办公地址：

电话：电话：传真：传真：邮编：邮编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合同期限：施工合同期限内

为保证乙方在甲方区域施工安全，依据相关法规条款，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应遵循的原则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安全管理方面上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2、乙方的作业区域范围为生产现场，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超区域活动。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有权询问有关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乙方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违规违制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并根据甲方相关制度进行考核。

4、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安全负责人，及时沟通和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问题，乙方安全负责人同时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

5、未经允许乙方禁止动用甲方的各种设备设施、备件辅料或产品等物资，尤其动火作业。

6、乙方发现甲方生产活动可能影响其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提出，在解决以前应停止施工并撤离现场。

7、乙方应对所雇用的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

8、乙方自行操作的人身伤害事故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1、施工前乙方应将甲方告知的安全要求，生产区域危险告知等对全体施工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落实相关法规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如安全带、安全帽等)、劳保护品以及防止高空坠落、防止高空坠落物的安全措施。

2、乙方在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同时要有安全监督、监护人员。

3、高处作业中使用的工具、物料，要妥善存放防止坠落，传递物品禁止抛掷。

4、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协议范围之外区域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可靠措施;确需进行停送电或拆接临时线时，应联系甲方安排具操作资质电工进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5、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如：电气焊作业等)必须具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做到持证上岗，并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乙方在施工工程中使用的甲方设备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设备操作规程与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使用乙方自带设备、工具应依照该设备、工具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否则因此引发事故，甲方不予负责。

6、生产车间内禁止吸烟，酒后禁止进入生产车间。

7、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达到甲方现场6s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整理情况作出考核。

8、注意叉车作业。叉车工作时，注意不要站在叉车运行线路上，尽量远离叉车、避让叉车，不要被叉车轧伤，碰伤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五**

施工安全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_\_)，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的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三、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 \_\_月\_\_\_\_ 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六**

甲方：

乙方：项目部

为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 ] 号)、路局《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 〕 号)、《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 〕 号)文及《关于印发的通知》(建工函 【 】 号)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插铺道岔施工。

2.施工地点：处

3.作业内容：路料运输、路料装卸、道岔组装、拆除线路、插铺道岔。

4.影响范围：处施工地段左侧临近既有线路中心30米范围内。

二、施工责任地段及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施工地段左侧临近既有线路中心30米范围内。

施工期限：自施工进点起至插铺道岔起整施工结束止。

注：施工安全责任区段由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进行现场确定，并由施工单位用红、白油漆划出现场施工安全责任分段标志。

三、双方遵循的技术、规程和规范：

甲、乙双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上海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铁路工务安全规则》、《铁路线路修理规则》和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20\_\_]190号)、路局《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20\_\_〕316号)、《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20\_\_〕161号)等有关规定。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根据工点、专业实际情况，由双方制定具体条款，应用的规章条款必须具体完整)：

1、本协议适宜引入处插铺道岔施工。

2、施工前，组织协议双方到现场进行调查和现场施工安全监督交底，在甲方安全监护员的监督下方可施工。

3、施工责任地段的线路质量及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线路质量及安全引发的一切责任。

4、使用自卸车、推土机、挖掘机、轧路机等机械设备时，严格落实路局邻近既有线大型机械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和安全卡控措施;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的操作人员操作具有有效合格证的机械设备。根据工程情况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一机一人”专人防护的规定，专人指挥卸车等机械作业，防止侵入铁路建筑限界。

5、临近既有线的所有施工及机械作业，一是必须安排驻站联络员及现场防护员进行防护;二是随时了解列车运行情况，除须利用天窗的施工外，其他施工作业在列车接近前10分钟必须停止作业;三是在作业面与既有线之间设置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机具、材料侵限。

6、乙方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区域设置警示围护，施工料具统一管理，集中堆码，不得侵入铁路建筑限界，并派人看守，施工结束做到工完料清。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搬动线路原有设备、标志，如有损坏及时恢复。

7、乙方须做好施工场所的清理工作，施工所产生的弃土、废碴、建筑垃圾等物品，不得影响其余线路的道床、路基、排水设施等设备及线路外观，如造成道床脏污、缺碴、路基积水等，均有乙方负责。做好排水设施的疏通工作，防止影响排水设备的正常使用。

8、施工期间乙方应设专人在现场负责指挥，施工人员严禁在线路上行走、坐卧，严禁跨越铁路搬运机具、材料，施工机具、材料不得侵入限界。

9、与工务行车设备安全有关的施工，按本协议执行。若施工影响到其他设备安全时，乙方应联系该设备的管理单位共商安全事项。

10、施工地段左侧临近既有宁启铁路线路中心30米范围内的施工，由甲方进行铁路安全监督，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和管理。

11、甲方应履行行车安全监督制度。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对违章作业等危及行车安全的施工，有权停止作业;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应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整改前，乙方不得施工。

12、所有参加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安全监督人员的人身安全由甲方负责。

五、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安全职责：

1、保证铁路运输安全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当施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确保铁路行车安全放在施工任务和安全监督配合施工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铁道部、上海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有关规章制度。

2、双方联合成立施工安全管理协调小组，由甲方安全监督负责人副组长，甲方安全监督员和乙方安全员任组员。协调小组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 ，协调解决涉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

3、当发生危及铁路安全问题、隐患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确保铁路行车安全。

4、发生事故、险情时，按有关规定双方必须及时向各自的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全力开展救援抢修工作，配合各自的有关部门进行事故、险情调查分析，接受处理。

(二)甲方安全职责

1、积极做好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对乙方提出需要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三天之内予以答复。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委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既有工务设备、设施的核查和提供保护措施。

3、根据工程规模和乙方提出的请求，及时委派相应数量、胜任工作的现场安全监督员到现场对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配合施工工作。

4、对乙方拆除既有设备、设置防护、线路检查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5、对乙方施工责任地段的铁路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不良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

6、发现施工安全隐患及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应责令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及现场施工负责人立即纠正，书面发出《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当发现危及铁路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其立即停工，书面发出《营业线施工停工通知书》，并及时向监督小组汇报。

(三)乙方安全职责

1、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结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制，制订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

3、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安全信息等情况，经常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4、凡进行拆除既有设备、路料运输、路料装卸等影响铁路工务设备使用或行车安全的作业，必须提前三天以书面(电话)形式告知甲方，并在甲方安全监督(配合)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作业，否则对其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责。

5、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规定安排驻站联络员、现场防护人员，在列车接近前10分钟停止作业。

6、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整改或停工通知书)，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7、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加强对分包单位和个人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六、补充条款

根据《技规》、《安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路局有关规定，补充条款如下：

1、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安规》的规定进行防护，并在施工机械所在现场设置施工应急标牌，注明机械类别、危险源、安全责任人、应急处理措施、简明应急程序和应急电话等信息。

2、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及“安全隔离绳”，防止路外人员上道及现场施工人员、机具侵入限界。

七、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违反双方约定的条款，造成行车事故、险情，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并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 ] 号)和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检查监督工作的意见》(上铁安发[ ] 号)规定的标准，对违约一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而定)在该段工程的框架协议内扣除。

八、安全监督配合及有关费用

1.根据铁道部《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建设[ ] 号)、《营业线施工配合费计费暂行标准》(铁建函〔 〕 号)等文件规定核收的施工安全监督及其他配合费另签补充协议明确。

2.乙方(施工单位)向甲方(设备管理单位)按规定做好安全监督(配合)费用的支付工作。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一并执行。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无法解决时，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返回至甲方经办人手中，方能正式生效。

十、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七**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甲 方

乙 方：

为保证工程施工有个良好的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和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施工安全，避免各类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安全责任，以约束和规范双方行为，使甲乙双方在工作中都能认真执行落实上级及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提高安全意识，为有效的避免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共同责任

双方负责人是各自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全责。

1、人员进场后必须经项目安全教育后，方可作业。

2、项目部设专职安全员，各班组(队)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共同对工地安全状况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进行检查，及时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3、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由双方共同进行并认真落实实施。

4、发生事故后，应积极抢救受伤者，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迅速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5、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6、双方不得隐瞒事故细节，均应如实对待，冷静积极地为妥善处理好事故做好各自工作。

二、甲方责任

1、为了施工安全，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必须安全可靠有效，险要点、段、部位必须悬挂醒目安全警示标志，必须为作业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安全施工作业环境。

2、及时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安排施工任务前必须由工长或施工员对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施工中监督实施。

3、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作业人员的各类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依据项目安全规定进行处罚。

4、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

5、凡甲方没有设置，可靠有效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事故的，甲方负主要责任。

6、凡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人员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如再强令违章指挥发生事故，甲方负全责。

一、乙方责任

1、有关营业执照、质资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必须齐全有效。配合项目部做好塔吊的技术安全检测和备案。

2、进场的塔吊司机必须持证上岗，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场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身份证号)造册上报项目安全部门，及时进行安全教育。无证人员绝对不得上岗操作，如若发现无证人员上岗操作，项目部将按安全管理规定给以处罚。

3、严格遵守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十不吊”规定。

4、作业时严格按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作业，正确使用“三宝”，穿戴好自身劳动防护用品，不得违章作业;不得两人同时在塔吊驾驶室内;不得在驾驶室内做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无故在塔吊驾驶室外塔机上逗留。要自觉遵守劳动安全纪律，在工作中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5、班前做好安全自查、安全喊话等安全活动工作，并认真做好安全活动记录，加强班组(队)内部人员安全管理。

6、应经常对塔吊各个部位进行常规检查、维修，确保塔吊安全可靠有效地运行。

7、严格按项目安全技术交底规定要求作业，接到项目下发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应立即安排专人负责，按“三定”原则落实整改。

8、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自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9、严格用工管理，严禁使用童工、未成年工、年老(60周岁以上人员)体弱和身体有缺陷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严禁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10、教育好本劳务队、班组人员，不得有违法治安行为发生。

11、甲方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后，各安全防护设施到位，安全可靠有效的情况下，操作人员仍违章作业，发生事故，乙方负责。

12、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发生事故，有乙方负责。

13、不遵守劳动纪律，在作业打闹、戏耍，发生事故，有乙方负责。

14、不按操作规程作业、不正确使用“三宝”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及不能按照“十不吊”规定操作，而造成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

15、项目部下发的事故隐患通知未落实，隐患未整改，又置安全人员劝阻不理，造成事故，乙方负责。

16、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安抚受害者家属。

此安全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甲 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八**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址

\_\_\_\_市 区 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影响甲方或第三方电网、设备等事故，甲方有责任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甲方有权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于检查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未按照规定时间整改的，有权给予经济处罚。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以下规程与规范：

(1)《工业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水压试验技术条件》等压力容器生产、安装规程;

(2)《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

(3)甲方关于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乙方在技术交底后，制订《工程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5.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6.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7.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量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量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9.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或第三方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或第三方的防护设施及标示。

11.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设备严重损坏;

(3)发生施工现场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5.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当面通知或工作联系单、电话等形式联系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甲方通知后未按时整改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500元至20\_\_元罚款，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量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及当地安监部门的处罚。

6.乙方使用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或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协议执行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遵守协议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九条 协议有效期限

自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字认可之日止。

第十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协议份额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九**

为规范施工，安全生产，特制订本规章制度。

一、施工现场组织管理

1、施工现场（工地）应成立以工地主任（或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管安全。工地主任（项目经理）对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对施工安全负技术责任。

2、工地应建立由工地领导成员（包括施工员、工长等）轮流安全值日制度，做好安全值日记录。并检查监督班组安全制度的执行。同时还要建立和健全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验收和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3、班组新调入工地时，应将班组安全员名单报告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属特种作业班组还应报告本班组持有操作证情况。同时，工地安全管理小组要向班组进行安全交底。

4、总、分包工程或多单位联合施工工程，应以总包单位为主，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参加的联合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监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各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根据管生产管安全原则，都应成立分包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或确定安全负责人，负责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并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

1、施工现场（单位工程）安全技术管理基础资料：

（1）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

（2）安全技术交底书。

（3）安全设施任务单（复杂或特殊要求的设施，还应有设计图纸、计算书）。

（4）安全设施验收书。

（5）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安全交底书和安全操作规定。

（6）特种作业人员验证记录。

（7）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材料。

2、安全技术措施的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

（1）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应层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设施要列入任务单，布置落实，责任到人。

（2）完成后必须组织验收，合格后才准使用。

（3）在使用过程中，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修，确保安全有效。

3、防火防爆

（1）施工现场要明确划分用火作业区；易燃、可燃材料堆放场、仓库处；易燃废品集中点和生活区等。各区域之间间距要符合防火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防火、灭火设施和器材。

（2）施工现场特别需重视并做好防爆方面的工作：

① 爆破及引爆物品的储存、保管、领用都必须严格按规定执行。

② 各种气瓶的正确运输、存放、使用。气瓶放置地点应距明火作业点10m以外，要防曝晒，气瓶防振圈、瓶帽等保护装置必须齐全。瓶阀的嘴禁止沾染油脂，手或手套和工具上有油脂时，不准开启瓶阀。

③ 对各种可燃性液体、油漆涂料等都必须熟悉其运输、保存、使用要求，并根据其性能特点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在运输、保存、使用时都要做好安全交底。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

（1）对新入的职工、调动工作及临时工、合同工、培训和实习人员都应进行严格的三级教育。

① 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了解安全生产的一般状况，学习一般电气安全知识和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发生事故后，如何自报、抢报等，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② 在工区或项目部进行第二级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生产情况、劳动纪律、生产规则、安全注意事项、了解工作地的危险部位、危险机电设施、尘毒作业情况等。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程，紧急情况下安全处置及疏散车。

③ 在班组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了解工段、班组安全生产概况，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学习机具设备安全操作方法，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个人防护用具的使用方法，危险机件，危险物的控制方法，以及发生事故的紧急防护措施等。

（2）特种作业教育

①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

② 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并经理论和实际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操作证后，方准钱库镇独立作业。

③ 无证上岗，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部和作业人员进行处罚。

④ 取得操作证，必须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

（3）变换工作岗位的工人教育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企业通过减员，以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要求职工一人多岗，一专多能，工人换岗后应进行从新教育。

① 新岗位的操作规程。

② 新岗位的安全操作方法和安全技术知识。

③ 新岗位的设备常见的故障及其排除方法。

④ 该岗位事故案例及应吸取的教训。

⑤ 经教育后，方准上岗操作。

（4）外来务工人员教育

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大量外来务工人员走上了生产岗位，他们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差，生产技能不熟练，在工作时，有章不循，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疲劳作业，从而引起较多的伤亡事故，因此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①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②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基本知识、危险岗位及通用工种的安全生产知识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③ 一般职业危害的预防，常见职业伤害的现场急报。

④ 交通、用电、消防及日常生活安全常识。

⑤ 经教育取得《安全教育合格证》后方可从事企业的生产劳动，但学仍需参加企业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

（5）采用五新作业人员的教育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时，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教育，学习。

① “五新”的基础知识。

② “五新”的性能、特点及其可能带来的危害。

③ 采用“五新”后新的操作方法。

④ 为避免事故而采取的防范措施，选用正确的劳动防护用品。

⑤ 采用“五新”后发生异常情况时，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在熟悉基本性能、基本操作规程和操作方法后，才能上岗操作。

（6）经常性教育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把它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经常性的教育内容包括：

① 上级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规及有关的文件、指示。

② 各部门、科、室和各个职工的安全责任。

③ 安全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④ 事故案例及教训和安全技术先进经验、革新成果等。

⑤ 班组应每周安排一次安全活动日，利用班前或班后进行。

（7）安全管理干部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管理干部培训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以便更好地教育，培训职工的安全知识。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工会应对安全生产作出全面系统的检查，是领导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组织，推动检查督促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1） 监督检查本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和开展安全工作的情况，定期研究分析职业危害趋势和重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

（2）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和安全生产目标植。

（3）了解现场安全情况，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不安全问题，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 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和贯彻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检查各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对安全技术规程的执行情况。

（5）参与审查和汇总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使用和安全措施项目完成情况。

（6）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工程验收和试运转工作。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和问题有权提请安全监察机构和主管部门制止其施工和生产。

（7）组织安全生产竞赛、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树立安全生产典型。

（8）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和职工安全教育，配合安全监察机构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9） 制定年、季、月安全工作计划。并负责贯彻实施。

（10）负责事故统计、分析、参加事故调查，对造成事故的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11）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对防护用品的质量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2）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科研成果和先进经验。

（13） 在业务上接受地方安全监督机构和上级安全机构的指导，并如实反映情况。

2、安全生产制度

（1）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健全安全生产组织。

（2）进地安全培训教育，开展安全生产监测检查。

（3）安全生产措施编制，伤亡事故统计分析。

（4）对生产过程中不安全因素研究、消除、控制、预防工伤事故发生的措施。

（5）对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事先对存在不安全因素或可能出现伤亡事故作出充分估计，制定政策、完善、保护措施。

（6）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环境、施工条件、施工方法等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7）鉴别、评价、控制或消除生产劳动过程中的有害因素，使劳动条件符合卫生要求。

（8）盛夏做到防暑降温，寒冬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9）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日常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日前后的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分公司每周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巡逻检查，上班前教育，下班后检查。

2、进行日常性检查，经常普遍性的检查，企业每年至少检查4-6次，项目部每月至少一次，班组每周、每班次都进行检查，国外还有安技人员的日常检查，还有各级领导、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在各自业务范围内经常检查。

3、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应根据上级有关规程、法令和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检查违章作业和规程、制度的执行情况，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杜绝事故苗子，做到防患于未然。

4、安全生产以自查为主，互查为辅，以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隐患为主要内容，要结构气候特点，开展防洪、防雷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中毒等“五防”检查。安全检查要贯彻领导与群众结合的原则，做到边查、边改，对查出的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登记、整改、复查制度。整改计划要定人、要定措施、定期完成。

5、要经常性安全检查，能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五、施工人员安全注意规定

1、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2、所有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增强安全意识，确保人身安全。

3、员工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戴好安全帽。必须正确使用个人劳保用品。

4、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应选择有安全保障的巡视线路。

5、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应与设备及施工车辆、坑槽、洞口等位置保持安全距离。

6、严禁在吊装区域逗留。

7、严禁饮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8、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9、服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合理的指挥和建议。

10、与施工人员沟通应文明友善，主动协调好双方关系。

11、所有员工应服从公司的统一安排、统一管理。

六、其他

本规章制度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十**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一、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员工伤亡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外协施工队伍管理办法》《泥浆固化作业管理办法》《泥浆固化标准规范》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施工内容：

四、协议条款：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

[2]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乙方职责

[1]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也可委托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工伤保险。若乙方未能及时给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甲方有权不予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2]乙方必须按照劳动保护的要求，为作业人员提供适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定期安排体检，确保工作人员身体条件满足作业要求，同时在作业中提供必要的安全装备设施和应急药物。

[3]乙方获得采油厂泥浆固化准入资质之后，必须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泥浆固化工作。如因乙方拖延工期而导致甲方生产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上级报告更换施工单位。

[4]乙方施工时，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双方指定施工负责人，同时设立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便于甲乙双方及时联系、协调问题。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5]乙方施工前，必须按照要求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时掌握现场作业风险及安全防范措施，不得携带手机、火机等违禁物品，严格按照甲方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7]乙方提供的施工装备设施应满足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停止任何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的工程内容。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防静电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职监护人员到位。

[8]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如乙方未整改存在问题冒险作业导致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10]乙方施工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前不得饮酒，遵守交通守则，由违章驾驶导致的油泥泄漏污染、车辆伤害等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1]乙方在泥浆固化作业过程中如产生需要甲方配合协助解决的问题，应提前通知甲方，不得私自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2]乙方违反以上安全要求，因自身管理不当、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所有安全环保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费用从作业费用或安全抵押金中扣除;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或赔偿，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乙方应保证并持续保证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一**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一、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员工伤亡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外协施工队伍管理办法》《油泥清运处置监督管理办法》《原油储罐清罐作业安全操作技术规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施工内容：

四、协议条款：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

[2]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乙方职责

[1]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也可委托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工伤保险。若乙方未能及时给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甲方有权不予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2]乙方必须按照劳动保护的要求，为作业人员提供适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定期安排体检，确保工作人员身体条件满足作业要求，同时在作业中提供必要的安全装备设施和应急药物。

[3]乙方获得采油厂油泥清运准入资质之后，必须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开展清运工作。如因乙方拖延工期而导致甲方生产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上级报告更换施工单位或者申请扣除部分作业费用。

[4]乙方施工时，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双方指定施工负责人，同时设立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便于甲乙双方及时联系、协调问题。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5]乙方施工前，必须按照要求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时掌握现场作业风险及安全防范措施，不得携带手机、火机等违禁物品，严格按照甲方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7]乙方提供的施工装备设施应满足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停止任何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的工程内容。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防静电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入封闭空间(如生产罐、沉降罐等)应根据作业条件佩戴防毒面具，专职监护人员到位。

[8]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如乙方未整改存在问题冒险作业导致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10]乙方施工车辆必须具备营运资质，进入作业场所必须装有防火帽，车速不大于15km/ h，出入必须经现场值班人员检查。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前不得饮酒，遵守交通守则，由违章驾驶导致的油泥泄漏污染、车辆伤害等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1]乙方在清罐作业过程中如产生需要甲方配合协助解决的问题，应提前通知甲方，不得私自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2]乙方违反以上安全要求，因自身管理不当、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所有安全环保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费用从作业费用或安全抵押金中扣除;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或赔偿，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乙方应保证并持续保证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施工的武咸城际铁路跨武广客专连续梁工程，需在武东车务段管辖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铁路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铁道部铁办[20\_\_]190号《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有关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上跨架桥施工签订以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

武咸城际铁路跨武广客专连续梁防护棚架吊装、撤除及连续梁挂篮现浇施工

(二)、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

武广客专新乌龙至赤壁北区间dk1265+540

(三)、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安全防护：

行车安全及人身安全(施工人员、路外)

(五)、甲乙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1、《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30号)

2、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20\_\_】190号)

3、《关于公布“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铁总[20\_\_]331号)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期间的行车安全、人身(路外)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按有关规定明指派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到现场指挥。

2、 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要进行营业线施工、行车等规章制度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准上道作业，并设立专职的检验员、安全员、防护员，严格按照各工种制定出具体的安全措施后方可开工。施工前必须与甲方车站充分协商，现场调查，做好安全措施和防护方案后方可施工。

3、 乙方在指定的甲方咸宁北站运转室设施工防护员联系协调工作。施工影响甲方既有线行车时，乙方必须派驻站联络员提前40分钟在甲方信号楼(运转室)进行联系防护和施工登销记工作。驻站联络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4、 乙方驻站联络员应按规定时间进行施工登记要点，登记运统-46时，应先拟后登，经甲方车站值班员同意并签认后，乙方驻站联络员方可通知作业人员施工。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结束施工并进行施工销记。

5、 乙方进行桥梁架设施工中影响行车安全时，须按路局施工命令要点封锁施工。甲方车站值班员应作好施工的组织协调工作，在接到乙方的施工要点请求后，及时和列车调度员联系，并将联系结果反馈给乙方驻站联络员。

6、 乙方在施工封锁点外不得在站场上空进行气、电焊工作，对工作面要进行全部封闭，不得掉落火花和任何物品，不得影响客专的正常试验和运营生产。

7、 乙方不得在防护网内存放施工器械及材料，当需要工程机械及大型吊车、汽车等进安全保护区范围时，要做好防护措施并落实“一人一机”的防护制度。乙方施工人员(含劳务工)进入铁路防护网或站区施工时，必须佩带明显标志，身着防护服装，遵守车站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穿越铁路和在铁路上停留。

8、 因乙方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擅自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造成后果(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期间及完毕后，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清理。

9、 乙方施工时，人身安全防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地点发生的人身伤害(亡)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加强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上空作业的人员、器具和机械的管理，防止发生坠落，危及行车安全。

11、乙方施工期间加强值班和应急处置，并同车站加强信息沟通。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时，能随时通过乙方的联系电话发布应急抢修命令。

12、乙方安全职责：乙方在甲方管内施工期间，必须绝对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不得违反铁路有关安全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13、甲方安全职责：甲方必须加强对营运线施工的组织领导，按有关规定安排胜任人员盯岗检查，配合乙方做到文明施工，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的意外抢修作业，确保行车安全畅通;发现乙方有危及行车安全、调车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现象或其它违反既有行车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七)、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施工延点、责任事故的，按武汉铁路局有关规定考核。

(八)、安全监督及配合费用

本工程安全监督费、配合费用根据工程影响程度和工作量，乙方共需支付甲方费用共计 元整( )。收款人：武昌东车务段;账户：-1001;开户行：工行徐家棚支行825328，施工结束前结算完毕。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报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 方 代 表： 乙 方 代 表：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签 订 日 期：年 月 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三**

根据 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和《地面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要求，结合《肖家洼煤矿工业广场场外排洪沟工程合同》内容及肖家洼煤矿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责任双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工程项目名称：排洪沟工程

三、工程项目期限：合同工期

四、管理职责

(一)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1.负责对乙方所承包的工程施工进行协调服务工作。

2.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

3.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4.负责对由乙方编制，并经其主管部门批准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备案。

5.甲方委托监理人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施工。

6.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有权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安全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完毕，同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7.负责对乙方参加建设的施工队伍或施工人员资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8.负责组织单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二)乙方安全管理职责

1.对所承包的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施工中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负责制订、完善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发挥自身安全管理体系的职能作用，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2.乙方施工期间，在接受国家和其上级安全管理的同时，必须接受甲方和甲方所在地上级管理机构的安全监察和综合安全管理。

3.乙方负责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4.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面安全与施工技术管理，保证按照工程设计的要求组织施工。开展自身安全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有效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5.乙方应保证其工人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6.乙方负责承担施工组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8.负责对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的配备与使用进行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器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10.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轻、重、亡)，一律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

2.按照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书的要求，为乙方提供施工安全管理的方便条件。

3.根据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

4.及时向上级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发生事故时，积极帮助乙方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并按照规定进行上报，积极配合上级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二)乙方义务：

1.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程和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书的要求履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接受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和综合安全管理。

2.按要求配齐各种安全设施和人员，严禁不符合安全设施条件要求的工程施工建设。承担由于管理失控、设备设施配备不足或不符合要求、安全投入欠帐而引起的事故损失和造成甲方工程损坏而引起的经济责任。

3.承担在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中，因失误造成的一切事故损失。

4.当发生重大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5.为甲方和上级部门工作人员进入乙方施工区检查工作提供方便。

6.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使用或借用中的甲方设施(备)的管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当执行保护措施不力或没有采取保护措施而发生损害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8.当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抢险救灾，防止事故扩大化。并及时按规定上报事故。

六、现场安全管理奖惩办法：

1、不到安全监察部备案及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而擅自开工的，安全监察部有权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对施工单位罚款5000元，对相关部门责任人罚款1000元。

2、所有新开工的工程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审批后向施工人员进行贯彻学习，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报安全监察部备案后方可施工，否则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对施工单位罚款5000元，对相关责任人罚款1000元。

3、乙方不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和活动，甲方对其处500元以上20\_\_元以下的罚款。

4、乙方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规章制度不完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按期整改者，甲方对其处1000元罚款。

5、乙方要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造成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除限期整改外，甲方并对其按5000--20000元/处进行处罚。

6、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不按期采取措施整改者，甲方对其处20\_\_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乙方作业区域内若发生重大安全未遂事故时，甲方对其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并要追究其责任。

8、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按合同总价的5%预留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2%预留安全、环保和工人工资保证金，保证金划入甲方财务部门安全基金账户。

乙方若在合同期限内发生一起重伤事故，甲方扣除50%的安全质量保证金;若在合同期限内发生一起1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甲方按上级部门对其追查处理决定执行，同时扣除全部安全质量保证金。

9、对查出的“三违”人员，除对其本人给予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外，另对其所在单位处500元以上20\_\_元以下的罚款;对查出的严重“三违”人员，除对其本人给予500元以上20\_\_元以下的罚款外，另对其所在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乙方违反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安全、质量管理规定的，甲方按相应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1、在施工过程中因突发不可抗拒事件的原因，将要造成安全事故时，由于及时采取了果断措施，消除了安全隐患，制止了安全事故的发生，给予当事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奖励。

12、各类安全奖罚由甲方安监部审核，财资部负责奖罚兑现，罚款存入安全基金账户。

七.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或与上级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规定为准。当甲、乙双方发生争执时，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否则，报请甲方所在地区的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进行裁决。

八.本责任书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各存贰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十四**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20\_\_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_\_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建设部和北京市政府与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有权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对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有权对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

3.甲方如有直接分包的工程(专业分包等)，分包单位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及不服从总包单位现场管理，一旦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与生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主要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政府及兴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

2.施工现场成立消防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到“谁主管、谁负责”。项目经理部领导小组的组长并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定期检查及每周召开一次消防工作例会，总结前一阶段消防工作情况，布置下一阶段的消防工作。

3.制定消防工作总体方案及绘制施工现场消防平面图，并根据冬雨季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定出易发生火灾部位的防火预案及灭火方案。建立并执行消防工作检查制度，制定施工现场用火用电制度。

4.成立现场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员必须经过培训与定期进行演练及实行昼夜巡逻制度，当发生意外火情后可立即组织抢险灭火。

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其宽度不得小于3.5米，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6.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设置的消防器材、消火栓要做到布局合理，成组设置，水龙带齐全，要有明显的消防标志，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消防干管、消防立管及消防栓口设置要符合标准规定。

7.电焊工、气焊工、防水工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要按规定开具用火证，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器具，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隐患后方可离去。

8.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小于5米，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10米。建筑工程内禁止氧气瓶、乙炔瓶存放，禁止使用液化气石油气“钢瓶”。

9.施工现场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临时用电必须安装过载保护装置，电闸箱内不准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

10.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有严格的防火措施，指定防火负责人，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存放与使用安全。

11.施工材料的存放、使用要符合防火要求。库房要采用非燃材料支搭，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专库储存，分类单独存放，保持通风，用电符合防火规定。不准在工程内、库房内调配油漆、烯料。

12.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可燃材料，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的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及明显的防火标志并有专人负责。废弃材料应及时清除。

13.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密目式防尘网、保温材料等，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场时要进行检验，凡是不符合规定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14.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在建筑工程内设置宿舍。

15.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未经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寒冷季节严禁工程中明火保温施工及宿舍内明火取暖。

16.从事油漆粉刷或防水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全体作业人员签字手续，时要有具体的防火措施，必须派专人看护。

17.现场搭设的各种临时建筑，不得使用可燃材料，要有厂方及安装单位验收合格证明后方可使用。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

18.生活区的用电要符合防火规定。食堂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使用规定，用火点和燃料(煤气罐等)不能再同一房间内，使用时要有专人管理，停火时要将总开关关闭，经常检查有无泄漏。

三、施工现场一旦发生火灾及其它生产安全事故，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若干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如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不符的，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北京市公安消防部门一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后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五**

甲方单位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 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 施工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 施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 协议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进厂(站、库)施工，须经甲方领导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和服务。

2、乙方施工前，必须经站(厂、库)安全监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公司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安全协议书未签订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乙方获得甲方工程项目后不得转包给其他施工队，如甲方确认工程项目有转包事实，甲方可要求停工或取消乙方施工权利，另找供应商合作;

3、开工前，施工作业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和动火作业申请须经甲乙双方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通过;

4、 施工人员进厂(站、库)必须统一穿戴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 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气(压缩空气、天然气)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厂(站、库)领导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气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8、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监护;

9、 施工车辆进厂(站、库)必须装有防火帽，车速不大于5km/h，出厂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出具经甲、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出厂(站、库)物品放行单，方可放行;

10、 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公司、站库、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期：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乙方商定的施工计划所要求时间或期限，如期按时或提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一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罚金。

八、付款方法：

1) 甲方按乙方所完成之实际施工进度拨付或结算之工程款;

2)质保金：质保金按工程总造价的5%扣除，待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一年后，据实返还(质保时间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可延长或缩短，可另行约定)。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九、其它：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质保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十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必须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因此，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乙方进驻甲方厂区工作的安全、环保职责，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的处理程序，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在乙方已知悉甲方相关企业规定的情况下，双方签订本安全生产、环保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责任

1.1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乙方单位为独立法人并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工厂内施工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

1.2对乙方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纪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照甲方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拒不执行甲方意见，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甲方安全主管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检查与协调，监督乙方识别危险源，制定防范措施，制定预案，告知施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紧急措施。

第二条：乙方责任

2.1乙方进驻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规定。

2.1.1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1.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1.3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2.1.4厂区不准乱停车辆，并限速行驶15km/h。

2.1.5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及危险作业必须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2.1.6从事动火及危险作业，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2.1.7乙方应保证进入甲方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精神状态良好，不得安排有作业禁忌症人员、生理缺陷、劳动纪律差、喝酒及有不良心理状态等人员直接从事危险作业。

2.1.8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因缺乏安全保障又不能按期整改，被各级安监部门强令停止施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来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必须接受甲方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章行为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2.1.10乙方工作人员只允许在规定的作业现场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严禁进入甲方厂区的其它区域。

2.1.11乙方应加强施工过程水电利用管理，节约能源，严禁跑冒滴漏、长明灯、长流水现象的发生。严禁使用碘钨灯、大功率电器照明取暖，严禁使用电炉，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2.2、乙方进驻厂区应遵守的安全生产职责

2.2.1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乙方应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2.2.2危险作业(易燃易爆场所、高空作业等)需制订安全生产施工方案报甲方。

2.2.3乙方对所承包工程若进行分包，乙方须与分包方签订施工安全、环境协议。

2.2.4乙方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2.2.5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刻上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保护好现场，配合调查，并及时组织抢救。不得瞒报、谎报、迟报。甲方安全主管人员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2.2.6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以救护伤者为第一责任，包括筹措资金、安排人员救护等，甲方视情况可使用乙方的工程款(或货款)代乙方处理安全事故。

2.2.7乙方责任人负责对进驻甲方厂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境教育，使其了解并掌握国家、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制度，杜绝“三违”现象，切实做到三不伤害，确保一方平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害，其抢救及善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2.8乙方必须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实施安全教育，提供安全保障。

2.2.9乙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赌博、偷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2.10乙方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接受甲方安全主管人员日常性的检查。

2.2.11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物和绿化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2.2.12乙方的设备、工具、物资等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提供物资清单，经门卫检查无误后方可进入施工区域。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区域后，必须自行妥善管理，谨防失窃，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1.13乙方必须确保进入甲方施工现场设备为完好设备，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2.2.15施工所用原材料必须为国家规定环保产品，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按甲方要求处置，危险废弃物按要求放到指定场所，对施工现场应随时进行清理，保持清洁有序。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乙方在甲方工厂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责任)，除承担由于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外，并对乙方处罚100-100000元，严重的加倍负激励，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3.2未签订相关安全协议或在工厂内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规进入生产现场，或给工厂造成隐患，对乙方处罚100-10000元。

3.3乙方施工人员在作业现场存在“三违”现象的，且违犯施工安全协议规定的，对乙方进行处罚500-10000元。

3.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资质证明;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进厂施工资格，并对责任单位处罚200-5000元。

3.5 甲方为保证相关方在厂区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受控，为督促乙方做好施工过程自我安全管理到位，自主有效做好其施工监控工作，杜绝“三违”现象，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相关方施工安全状态，乙方应缴纳两万元安全质量保证金。

3.6 如若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三违”行为与野蛮施工现象，按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且未被甲方检查通报考核，合作结束后缴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原数返还乙方;如若乙方合作过程中，管理不到位，不按要求安全施工，作业现场存在施工“三违”现象，而被工厂安全检查通报，则由甲方按协议要求没收乙方缴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

3.7 如若乙方年内累计被甲方通报负激励处理达三次以上(含三次)，将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施工资格，永不录用。

第四条：其他

4.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则由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4.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七**

甲方：(设备管理单位或行车组织单位)

乙方：(路外、局外单位及哈铁工建集团)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

2.地点和时间

3.影响范围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期限

三、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范围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根据工点、专业实际情况，由双方制定具体条款

五、对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包括共同安全职责和双方各自安全职责)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包括发生铁路交通责任事故时，双方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七、安全监督检查和基建、更新改造项目配合费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经双方领导签字后，各报主管业务部门、安全监察室审查。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管业务处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

公章： 公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监察室

公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十八**

甲方：

乙方：

为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根据《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 〕 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 ] 号)、《呼和浩特铁路局电务部门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电〔 〕 号)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无线铁塔维护保养，

3.线名里程：临策线

4.作业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或以铁路局批准的施工封锁计划时间为准。

5.影响行车设备使用范围。

区间影响设备：无线直放站和g网基站的铁塔、馈线、天线。

站内影响设备：无线铁塔、馈线、天线。

具体施工影响范围以当月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为准。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期限：

1. 施工责任地段：临策线。具体施工地点以呼和浩特铁路局物质采购招标书(标书编号：12-118-5)标注的维保铁塔地点为准。

2.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三、双方遵循的技术、规程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呼和浩特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

3.《铁路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规范》、《通信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铁路通信维护规则》等有关施工安全规章标准。

4. 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_\_\_\_\_\_\_〕\_\_\_\_\_\_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_\_\_\_\_\_]\_\_\_\_\_\_号)，《呼和浩特铁路局电务部门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电〔\_\_\_\_\_\_〕\_\_\_\_\_\_号)。

5. 铁道部、呼和浩特铁路局有关施工安全的其它规章、标准、文件、纪要、电报等。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1.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安排、施工内容、施工范围，为甲方提供具体施工时间、地点、内容，并将每日施工范围、内容开工前告知甲方配合人员。

2.甲方派技术\_\_\_\_\_\_(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和赛汗通信车间主任\_\_\_\_\_\_(电话：\_\_\_\_\_\_)、集宁通信车间主任\_\_\_\_\_\_(电话：\_\_\_\_\_\_)、呼和g网车间主任\_\_\_\_\_\_(电话：\_\_\_\_\_\_)参加施工技术交底，向乙方提供通信设备运用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通信设备运用情况制定施工安全预防措施，确保甲方通信设备的安全运用，否则不准施工。

3.凡在既有线范围内的作业，必须在“天窗点”内或“封锁点”内进行。

4.甲方监护范围为协议写明的施工内容和线名里程所规定范围。超出协议规定范围作业造成通信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在施工前，乙方与甲方现场管辖通信车间签订《施工安全监管方案》，明确双方配合方式、监管人员、现场负责人、双方联系协调方式、施工范围内设备防护方式等具体事宜。《施工安全协议》经甲、乙方双方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与签订的《施工安全监管方案》、《通信设施排干方案》一同生效。

6.甲方指定赛汗通信车间主任张祎、集宁通信车间主任何全胜、呼和g网车间主任陈勇、呼和通信车间主任路明华、包头通信车间主任郭旭华、包西g网车间主任闫培忠、临河通信车间主任文天云、乌海通信车间主任白玉堂任施工现场配合监管负责人(i、ii及施工按照呼铁运[\_\_\_\_\_\_\_]\_\_\_\_\_\_\_号文件由相关级别人员担任)，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配合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7.乙方明确\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配合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8.乙方应严格按铁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决不允许超计划、范围、内容施工。如施工计划需要变更，乙方需提前五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准变更。

9.施工前，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施工范围内铁塔下方的安全防护范围并拉安全警戒线进行防护，乙方应专门设立防护员，禁止行人铁塔附近通过及在铁塔周围逗留。

10.每次铁塔施工作业，必须经甲方监管防护人员同意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未征得甲方监管防护人员同意，乙方不能进行施工作业，杜绝点外施工作业。

11.乙方施工必须有甲方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管防护，甲方监管防护人员未到现场乙方不能进行铁塔施工作业。

12.乙方登高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登高证件上岗，乙方登高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3.无线铁塔毗邻接触网及电力高压线带电部分作业最小接近距离不足2米，回流线不足1米时，必须在接触网或高压电力线停电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14.高空作业使用的工具、器材不得上下抛递，必须用绳索吊上、吊下。

15.在天窗点内和封锁点内的施工，施工前乙方现场负责人和甲方施工监护负责人要分别下达施工作业单。施工作业人员和配合施工监护人员都要明确施工及监护的内容、地点、时间和影响范围，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到岗。并提前40分钟到达施工地点做好施工和配合前的准备工作。

16.乙方申请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甲方配合作业时间，同时与现场车间加强沟通确定配合工作量，在作业中预留甲方恢复设备时间，如甲方能力无法配合乙方大量作业时，乙方应调整作业量，以便甲方顺利完成监护配合工作，否则甲方不承担施工延时开通责任。

17.甲方现场监管、巡视人员发现现场施工对既有通信设备有可能造成妨害时，应立即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认后留存备查。乙方应按照通知书要求及时整改。如发生乙方未签认、未整改、继续野蛮施工的，甲方监管人员有权终止乙方施工，并将《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报通信段调度。

18.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要严格执行电务基本安全工作制度，确保既有通信设备正常运用。施工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装通信设备或进行可能对既有设备造成损害的作业。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安全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把确保行车安全放在完成和监督(配合)一切施工任务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有关规章制度。

2.双方联合成立协调小组，由乙方项目经理 郑子瑞 任组长，甲方分管领导 主管副段长李成祥 任副组长，甲方 安全科科长赵小平、调度科科长石建国、无线通信科科长王承中、赛汗通信车间主任张祎、集宁通信车间主任何全胜、呼和通信车间主任路明华、呼和g网车间主任陈勇、包头通信车间主任郭旭华、包西g网车间主任闫培忠、临河通信车间主任文天云、乌海通信车间主任白玉堂 和乙方 路洪忠、王景叶 任组员。协调小组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

3.当发生危及行车安全问题、隐患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确保行车安全。

4.建立联合安全检查和信息联系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互通施工安全情况，掌握施工安全动态。

5.发现事故、险情情况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全力参与救援抢修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险情调查分析。

(二)甲方安全职责

1.积极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对乙方提出需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施工封锁计划审核盖章)，3日之内予以答复(施工组织、方案审查适当延长)。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委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既有铁塔设备、设施的核查和铁塔设施的防护工作，并对核查工作做成书面记录交乙方。

3.根据工程规模和乙方提出的请求，及时委派施工安全监督员，到现场对施工现场的铁塔维保施工进行安全监督检查，防止由于乙方施工作业造成对既有铁塔设施、通信设备、引线、馈缆的损坏，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4.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不良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

5.发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及危及既有通信设备安全的隐患应责令乙方立即纠正，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

6.施工完毕后，甲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三) 乙方安全职责

1.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制，制订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并制订确保施工行车安全的对策、措施。

3.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安全信息等情况，经常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4.凡在既有线施工范围进行的施工作业，必须提前3日以《营业线施工监护(配合)申请书》【附件9】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车间负责人或工长，内容包括施工地点、里程，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双方签认生效后，甲方指派配合人员进行配合。乙方在既有通信设备影响范围内施工必须在甲方安全监督(配合)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作业，否则对其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责。

5.做好责任区段既有设备、设施的巡视养防和必要的安全防护工作，对现场作业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7.施工作业工具、机具、器材不得侵入铁路限界，在站内运送器具必须保证旅客和行人的安全。

8.在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内的网围栏及其门、锁和路外安全负责。

9.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加强对分包单位和个人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10.工程竣工验收交接时，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违反双方约定的条款，造成行车事故、险情，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并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_\_\_\_\_\_\_〕\_\_\_\_\_\_\_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_\_\_\_\_\_\_]\_\_\_\_\_\_\_号)的相关规定的标准，对违约一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而定)。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一并执行。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铁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八、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20\_\_]190号）、路局《关于公布〈\_\_\_\_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_\_\_\_铁运发\_\_\_\_号）、《关于公布〈\_\_\_\_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_\_\_\_铁运发\_\_\_\_号）文及《关于印发的通知》（建工函[20\_\_]289号）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作业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4.影响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施工责任地段及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_\_\_\_\_\_\_\_\_\_\_\_\_\_\_\_\_

施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施工安全责任区段由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进行现场确定，并由施工单位用红、白油漆划出现场施工安全责任分段标志。

三、双方遵循的技术、规程和规范：

甲、乙双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铁路技术管理规程》、《\_\_\_\_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铁路工务安全规则》、《铁路线路修理规则》和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20\_\_]190号）、路局《关于公布〈\_\_\_\_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_\_\_\_铁运发\_\_\_\_号）、《关于公布〈\_\_\_\_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_\_\_\_铁运发\_\_\_\_号）等有关规定。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根据工点、专业实际情况，由双方制定具体条款，应用的规章条款必须具体完整）：

1.本协议适宜引入处插铺道岔施工。

2.施工前，组织协议双方到现场进行调查和现场施工安全监督交底，在甲方安全监护员的监督下方可施工。

3.施工责任地段的线路质量及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线路质量及安全引发的一切责任。

4.使用自卸车、推土机、挖掘机、轧路机等机械设备时，严格落实路局邻近既有线大型机械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和安全卡控措施；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的操作人员操作具有有效合格证的机械设备。根据工程情况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一机一人”专人防护的规定，专人指挥卸车等机械作业，防止侵入铁路建筑限界。

5.临近既有线的所有施工及机械作业，一是必须安排驻站联络员及现场防护员进行防护；二是随时了解列车运行情况，除须利用天窗的施工外，其他施工作业在列车接近前\_\_\_\_分钟必须停止作业；三是在作业面与既有线之间设置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机具、材料侵限。

6.乙方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区域设置警示围护，施工料具统一管理，集中堆码，不得侵入铁路建筑限界，并派人看守，施工结束做到工完料清。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搬动线路原有设备、标志，如有损坏及时恢复。

7.乙方须做好施工场所的清理工作，施工所产生的弃土、废碴、建筑垃圾等物品，不得影响其余线路的道床、路基、排水设施等设备及线路外观，如造成道床脏污、缺碴、路基积水等，均有乙方负责。做好排水设施的疏通工作，防止影响排水设备的正常使用。

8.施工期间乙方应设专人在现场负责指挥，施工人员严禁在线路上行走、坐卧，严禁跨越铁路搬运机具、材料，施工机具、材料不得侵入限界。

9.与工务行车设备安全有关的施工，按本协议执行。若施工影响到其他设备安全时，乙方应联系该设备的管理单位共商安全事项。

10.施工地段左侧临近既有宁启铁路线路中心\_\_\_\_米范围内的施工，由甲方进行铁路安全监督，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和管理。

11.甲方应履行行车安全监督制度。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对违章作业等危及行车安全的施工，有权停止作业；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应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整改前，乙方不得施工。

12.所有参加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安全监督人员的人身安全由甲方负责。

五、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安全职责：

1.保证铁路运输安全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当施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确保铁路行车安全放在施工任务和安全监督配合施工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铁道部、上海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有关规章制度。

2.双方联合成立施工安全管理协调小组，由甲方安全监督负责人副组长，甲方安全监督员和乙方安全员任组员。协调小组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

3.当发生危及铁路安全问题、隐患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确保铁路行车安全。

4.发生事故、险情时，按有关规定双方必须及时向各自的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全力开展救援抢修工作，配合各自的有关部门进行事故、险情调查分析，接受处理。

（二）甲方安全职责

1.积极做好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对乙方提出需要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_\_\_\_天之内予以答复。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委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既有工务设备、设施的核查和提供保护措施。

3.根据工程规模和乙方提出的请求，及时委派相应数量、胜任工作的现场安全监督员到现场对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配合施工工作。

4.对乙方拆除既有设备、设置防护、线路检查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5.对乙方施工责任地段的铁路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不良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

6.发现施工安全隐患及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应责令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及现场施工负责人立即纠正，书面发出《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当发现危及铁路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其立即停工，书面发出《营业线施工停工通知书》，并及时向监督小组汇报。

（三）乙方安全职责

1.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结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制，制订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

3.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安全信息等情况，经常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4.凡进行拆除既有设备、路料运输、路料装卸等影响铁路工务设备使用或行车安全的作业，必须提前三天以书面（电话）形式告知甲方，并在甲方安全监督（配合）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作业，否则对其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责。

5.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规定安排驻站联络员、现场防护人员，在列车接近前\_\_\_\_分钟停止作业。

6.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整改或停工通知书），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7.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加强对分包单位和个人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六、补充条款

根据《技规》、《安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路局有关规定，补充条款如下：

1.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安规》的规定进行防护，并在施工机械所在现场设置施工应急标牌，注明机械类别、危险源、安全责任人、应急处理措施、简明应急程序和应急电话等信息。

2.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及“安全隔离绳”，防止路外人员上道及现场施工人员、机具侵入限界。

七、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违反双方约定的条款，造成行车事故、险情，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并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20\_\_]190号）和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检查监督工作的意见》（\_\_\_\_铁安发\_\_\_\_号）规定的标准，对违约一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而定）在该段工程的框架协议内扣除。

八、安全监督配合及有关费用

1.根据铁道部《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建设[20\_\_]11.3号）、《营业线施工配合费计费暂行标准》（铁建函〔20\_\_〕52号）等文件规定核收的施工安全监督及其他配合费另签补充协议明确。

2.乙方（施工单位）向甲方（设备管理单位）按规定做好安全监督（配合）费用的支付工作。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一并执行。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无法解决时，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返回至甲方经办人手中，方能正式生效。

十、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监督施工现场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管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设备、以及甲方运行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因操作不当导致发生公司内火灾等安全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甲方要求的公司安全生产规定。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_\_\_\_\_\_\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工具、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意见必须认真听取。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4.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尽量保证甲方的房屋及其它设备的完整性，如有损坏，乙方应按市价进行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电话、面谈或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联系时，应立即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未按安全工作规程操作，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_\_\_\_元至\_\_\_\_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二十一**

甲方在举办并委托乙方负责展馆室内国内标准展架搭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标准展架施工安全协议：

一、甲方和乙方在展览期间的一切活动，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

二、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承办单位在规划展馆室内展位位置时，应主动征询乙方意见，并按乙方提出的具体意见修改和变更展位;

三、展览期间如遇突发情况，甲方应支持、协助乙方在具体标准展位展架方面的变更。

四、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展馆室内国内标准展位展架搭建施工;

五、乙方在展馆室内国内标准展位展架搭建施工过程中，承诺使用专用展览铝合金展架、pvc复合板(展板);电线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承诺标准展位内所用的地毯已经通过了北京市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认可(具体各项指标)见《检验报告》;

六、乙方在展览期间派专职人员专业电工在展览现场值班。展位展板搭建与墙壁间距不小于0.6米，高度不超过3.5米，展位内电气设施由专业电工进行安装并维护;

七、乙方在展览期间每天开馆、闭馆时，值班电工对所负责展位展架电线、电具进行例行检查，确保安全。

八、展览结束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

九、此协议书一式三份，消防管理部门及甲乙双方各一份，盖章有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钻探施工安全协议篇二十二**

甲方： 。

乙方： 身份证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即工程完工时终止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三、工作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按不定时工作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四、安全规章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以保障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人身安全为主要目的，特制定以下施工规定。

甲方责任

1、龙头滩电站安全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经常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

2、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明确责任，各负其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措施的落实。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对自身安全负责，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不得违章操作。

2、乙方在接到施工任务后，应做好安全施工措施。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自身的人身安全一概由乙方负责。

4、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将安全注意事项交底给乙方，乙方要严格遵守执行，否则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劳动保护：乙方施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应当按照《 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七、调解与仲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